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点40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2点4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1.00、2.01、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00表决通过是议案2.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5%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9:30-17:30。

3、登记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覃勤

3、联系电话：0731-58617999

4、地址：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

5、传真：0731-58617999

六、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239”，投票简称为“永达投票”。

2、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引，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 年月日	

附件三：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文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韩文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韩文志先生原定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韩文志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韩文志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韩文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生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

韩文志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韩文志先生简历

韩文志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至2004年5月，担任湘潭电机厂七分厂机械工程师、质量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10月，先后担任湘电股份结构件事业部下料车间任车间行政主任、车体车间任车间行政主任；2007年10月至今，先后担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总经理、技术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文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管理人员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参与公司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韩文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8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军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将《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前述修订调整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职位，《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8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公司拟将《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监事会相关条款以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职位，《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拟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新制定，相关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3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3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定于2025年9月25日下午2点4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张亚军、刘权、潘浩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废止。公司将在董事会中设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主要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指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指财务总监。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系由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第二十四条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第二十四条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